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年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115 年 6 月 24 日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、備取 1 名。

(一)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(二)約僱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間如表現良好，得以續僱。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。僱用期間若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將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(三)工作待遇：按約僱 230 至 270 薪點（月薪 32,451 至 37,557 元）。

(四)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學校相關行政業務。
2. 協助處室重要活動。
3. 協助教師教學相關活動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在中國大陸未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意者於 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【我要應徵】→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→我要應徵→註冊→登入，點選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四點繳附證件上傳。

四、應上傳證件：

(一)身心障礙證明（正、反面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各項經歷資料（無經歷者免附）。

(五)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初審合格，擇優通知甄選，甄選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

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（未入選參加甄試者恕不通知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
- 1.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電腦操作者為優先。
- 2.面試名單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複審：面試。

- 1.面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（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），逾時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2.面試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- 3.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，如分數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七、甄選結果及報到：

- （一）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徵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予以從缺。
- 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後即正式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三）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

九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（三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